

##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众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〇年四月

---

住所地：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邮编：310007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众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众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在杭州市杭大路 8 号杭州万好万家紫云商务酒店二楼流霞厅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众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在杭州市杭大路8号杭州万好万家紫云商务酒店二楼流霞厅召开，贵公司董事长陈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1,437,0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19%。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会议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

- 1、《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为各控股子公司担保和各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公告列明的内容一致。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 （二）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以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 1、《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为各控股子公司担保和各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_\_\_\_\_

负责人：吕秉虹\_\_\_\_\_

徐伟民\_\_\_\_\_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